

西藏流亡政府簡介

位於印度北方達蘭薩拉的西藏流亡政府，是歷史上第五世達賴喇嘛所建立的噶丹頗章政權，也即‘噶廈’政府的延續。

1949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十萬大軍入侵西藏東區省份安多和康區，次年佔領了西藏東部重鎮昌都。隨後，在1951年5月23日，西藏政府被迫接受簽訂了所謂的『和平解放西藏十七條協議』。從此整個西藏陷入中國政府極權高壓的統治之下。並於1959年3月，鎮壓了拉薩抗暴運動，同年，達賴喇嘛和約八萬多名西藏人被迫流亡到尼泊爾、印度和不丹等國家尋求避難...時至今日，仍陸續不斷地有西藏難民為尋求庇護而逃離西藏。目前流亡在外的西藏人數以超過十四萬，其中包括在印度就有近十萬人。

1959年4月29日，達賴喇嘛在印度北部的避暑地穆蘇瑞(Mussoorie)建立了西藏流亡政府。1960年5月，西藏流亡政府遷居達蘭薩拉。如今達蘭薩拉仍然是達賴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的所在地。

位於印度北方達蘭薩拉的西藏流亡政府是歷史上西藏噶丹頗章政權的延續，是代表六百萬西藏人民的合法政府。非暴力、正義、真正的民主制度是西藏流亡政府神聖的原則與承諾，這也使越來越多的各國議會和人民將西藏流亡政府確認為代表西藏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從一開始，西藏流亡政府的雙重任務就是建立西藏難民定居點以維護西藏民族的特性，以及恢復西藏的自由與幸福。需要重建的工作包括：一，提高流亡藏人的教育素質；二，建立牢固的民主體制；三，為西藏難民在異鄉他國的自力更生而鋪路，並使他們不必依賴外部援助而能夠有尊嚴、自信地生存下去。

西藏流亡政府對現代民主制度的實踐，主要是為西藏重獲自由後的未來進行準備。其實踐的一部分包括設立議會，這個最初被稱為西藏人民代表委員會的西藏人民議會於1960年九月二日正式成立，並逐漸成長而已經成為一個成熟的立法機構。

一九九一年，達賴喇嘛進一步擴大民主化，西藏議會議員的人數增加到46人，議會不僅被賦予選舉噶廈(政府內閣)成員的權利，而且內閣要接受議會的質詢。同樣，一九九二年依據印度有關法律代表公義的最高法院也宣告成立。

新授權的議會制定和頒布了《流亡藏人憲章》。

2001年，在達賴喇嘛指導下，議會修改了憲章，從而使流亡藏人直接選舉產生了西藏流亡政府的首席噶倫(最高行政首長)，然後再由首席噶倫向議會提出其他內閣成員的候選人名單，經議會通過後正式任命之。第一個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的首席噶倫桑東仁波且·羅

桑丹增教授，于 2001 年 9 月 5 日正式宣誓任職。在 2006 年八月，他又第二次被選為首席噶倫。

目前的西藏流亡政府是一個名副其實的民主政府，它已具備了自由、民主政府的所有屬性和功能的部門，儘管流亡政府並不是被設計來取代西藏政權的...達賴喇嘛在未來政治指導中指出，當西藏重獲自由之時，西藏主要責任將會由西藏境內的藏人來承擔，而不是目前的西藏流亡政府的工作人員。達賴喇嘛還指出，在過渡政府時期，將會通過選舉或由達賴喇嘛直接任命的方式產生過渡政府總統，屆時達賴喇嘛將其所有的政治權力移交給過渡政府總統，過渡政府要在兩年內舉行普選，並由選舉產生的政府所取代。

法律

流亡藏人憲章

流亡藏人憲章是具有西藏流亡政府最高法律功能的法律文件，是由「法律草案小組」完成法規草案後呈交給議會審議後，于 1991 年 6 月 14 日由議會通過，並頒布。

流亡憲章遵循聯合國人權宣言的精神，強調不分性別、種族、語言、宗教信仰、僧俗、膚色以及其他的狀態，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證每個藏人在法律面前擁有平等享受幸福與自由的權利。憲章明文規定西藏政府是以三權分離為基礎的原則：司法制度，立法機關和行政部門。

在制定流亡藏人憲章之前，西藏流亡政府的工作主要依據遵循達賴喇嘛于 1963 年 3 月 10 日頒布的未來西藏民主憲法草案。

司法制度

西藏最高法院

西藏最高法院是西藏流亡政府的最高司法機構，根據流亡憲章，最高法院主要審理西藏流亡社會的民事糾紛，但如果這些糾紛觸犯所在國的法律則不予受理。同樣，不受理刑事犯罪案件。

最高法院由一名大法官和兩名法官所組成，大法官和法官由達賴喇嘛提名並經議會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後予任命之。大法官任期五年或是到年滿 65 歲為止。其他兩名法官任期到年滿 65 歲為止。所有的三名法官在審理糾紛時的權責平等，大法官的附加職責是負責日常行政管理。

西藏流亡政府的司法系統分為三級，即最高法院、巡迴法院和地方法院，計畫設立 62 個地方法院以涵蓋定居點或分散居住的全體流亡藏人。同時，做為中間一級的司法管轄範圍，整個流亡藏人社會計劃被劃分成六個不同地域，由五個巡迴法院轄屬之。然而，由於財務和其他方面的限制，至今巡迴法院還未能成立。此外，至目前為止，只有運作兩個完整的地方法院：一個在貝拉庫佩(Byalkuppe)轄屬 11 個印度南部藏民社區。另一個在德拉敦(Dehradun)轄屬 21 個印度北部藏民社區。此外，有 15 個類似的地方法院，是由各流亡政府社區的行政主管兼任地方法院之法官角色的職責。

法律規定，在上述任何案件給法院之前，原告和被告都需要簽署一項承諾協議書，作為擔保他們同意遵守法院依照法律和法規作出的法令。最高法院審理的大部分案件是流亡藏人對行政機構或政府工作人員處理事務不當的投訴，達賴喇嘛在最高法院成立時就指出，法院的主要職責是糾正行政部門在行政管理過程中的對人民不公或不當的行為。

立法

西藏人民議會

西藏人民議會創立於 1960 年，是流亡藏人的最高立法機構。民主議會的成立是達賴喇嘛努力為西藏引進民主制度和民主管理方式而產生的主要變化之一。

西藏人民議會由 46 名議員組成，其中包括西藏三區(衛藏、康和安多)各 10 名議員，此中女議員不得少於兩名、西藏佛教四大傳承和西藏本土宗教本波教的各 2 名宗教議員、代表居住西方國家之藏人的三名議員(2 名歐洲，1 名北美)。此外，由達賴喇嘛在藝術、科學、教育、文學或社區服務等領域中直接任命三人為議員。根據憲章規定，達賴喇嘛有權利直接任命一之三名議員，或不任命即可(例如：第十四次西藏議會他就沒有任命議員)，根據當時形勢之需要而任定。

西藏人民議會議長和副議長由議會選舉產生。西藏人民議會的任期為五年，所有年滿 25 歲的藏人都有被選舉權，所有年滿 18 歲以上的藏人都有選舉權。

根據流亡憲章，議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兩次會議間隔六個月。然而，在特別時期或國家出現緊急事件的情況下，達賴喇嘛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在議會休會期間，由包括三區各兩名議員、西藏佛教四大傳承和西藏本土宗教本波教各一名議員，以及一名由達賴喇嘛直接任命的議員等十二名議員所組成的議會常務會議負責日常事務。

作為人民的代表，為了了解民意和實際情況，議員們要週期性地前往各流亡社會進行視察，以了解民間疾苦和民情，並向議會提交調查報告，並指出存在或許要改進的問題。

西藏議會通過在 37 個主要的流亡社區建立地方議會與人民保持著聯繫，根據憲章，一個地方只要有 160 人以上的流亡藏人居住即可設立地方議會，地方議會是議會的小型複製化，

他們監察地方行政主管的工作，而且他們還根據需要制定地方法規，地方議會制定的法規要由地方行政主管負責實施。議會秘書處負責西藏人民議會的日常工作以及管理。

西藏流亡政府行政部門 --- 噶廈(內閣)

噶廈(內閣)

噶廈是西藏流亡政府的中央行政部門，噶廈成員是西藏流亡政府的內閣噶倫〈部長〉。根據《西藏流亡藏人憲章》第二十一條，噶廈成員包括首席噶倫不得超過八人，首席噶倫是西藏流亡政府最高行政長官。

2001年四月，由於達賴喇嘛的提議，西藏議會修正了憲章，為流亡藏人直接選舉首席噶倫提供了法律依據。首席噶倫的選舉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是預選階段，人民可以自由投票選出候選人，並由此根據得票數產生不超過六名的候選人，然後通過第二次的投票從中直接選舉產生首席噶倫。當選的首席噶倫依法向議會提出內閣成員名單，經議會半數通過後就任。

噶廈的大部分行政事務由噶廈和噶廈秘書處、以及計畫委員會負責。秘書處負責後勤事務，計畫委員會是噶廈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問題的顧問，計畫部門還評估西藏流亡政府的發展項目實施狀況。

其主要目的是以改善和提高西藏流亡社區發展計畫的質量，其主要宗旨是將西藏流亡社會中的發展計畫系統化地實施。計畫委員會出版有西藏流亡社會五年整合發展計畫(IDP)與十年人口統計調查報告。計畫委員會很快將出版未來西藏發展遠景(PDPT)。

噶廈轄屬主要行政部門

宗教與文化部

其職責主要是保護西藏的宗教和文化，尤其是爭取保護在西藏已經遭到破壞或正在處於消失邊緣的宗教與文化遺產。

在過去四十年期間，西藏流亡社區建立了超過二百個寺院或尼姑庵，其中有超過 20,000 名註冊僧尼從事宗教活動。宗教與文化部平時除了積極為這些傳統宗教或文化組織提供服務和支持，而且還與遍及世界各地的佛教中心進行聯繫與交流。

在流亡社會、除了寺院，還有許多西藏精神與傳統世俗的文化研究中心。其中的一些中心是自治體，它們得到印度政府的資助，其他各文化研究中心則由宗教與文化部直接提供經

費或進行管理。其中最著名的有西藏戲劇學院、西藏文獻圖書館、羅布林卡西藏文化中心、新德里的西藏之家、瓦拉納西西藏大學等。

內政部

內政部的主要職責是流亡藏人的安置與重建工作。由內政部直接負責管理印度的 15 個農業定居點、13 個手工業加工廠，11 個流亡藏人聚居區，以及在尼泊爾和不丹等國的 19 個流亡藏人定居點和手工藝社區。

幾乎所有的藏人社區都會有一名內政部的代表，他就是當地的領導人。根據西藏流亡憲章，對於負責管理各定居點的地方行政長官或定居點領導人，即可以由定居點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也可以要求內政府委派。大部分定居點選擇接受內政部任命的官員。流亡政府致力於鼓勵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地方領導，因為這被認為是西藏流亡社會成熟地實踐民主理念與地方自治的里程碑。

為了改善流亡人民的生活水平，內政部積極與印度政府和國際援助組織尋求合作。自內政部成立以來，在流亡社會創造工作機會以及提高自力更生的能力與自信是其最主要的工作。

目前為止，合作社生產資料的購入或產品出售、面對困難時的人事或財政協助等都需要依賴內政部所屬的地方政府部門。為了提高合作社的自力更生的能力，以及其組織結構更加有效率，內政部正在制定全面規畫。2005 年 4 月在印度有限制下建立了西藏聯邦合作，目前該部門希望能逐步地使它成為傘式組織管理，在西藏政府之下獨立的社團。

除了各種發展項目，內政部還積極促使各定居點的農業生產從目前使用化學農藥的生產方式逐漸向傳統自然有機物的耕作方式轉化。

財政部

負責西藏流亡政府的財政及籌集行政運作費用，它的財政來源主要是流亡藏人每年的自願募捐。

每個流亡藏人，每年以他或她的年齡和居住地點(國家)的基本規定，會繳納固定的款額。此外，西藏薪水族的薪水：以各自的基本薪水分算，從事商業者以商業利潤的多少來繳納給政府一定數目的金額。

財政部還要研究和制定流亡政府的年度預算報告，並報議會審議批准。

迄今，內政部還有 25 個商業企業的收入以補充人民自願募捐的收入，但這些企業目前正在被陸續地關閉，這是基于西藏流亡政府作為行政部門不適宜經營商業的考量，更不能將精神價值系統立基于謀求生計或專注利潤的商業行為之上。

教育部

教育部在尼泊爾、不丹和印度轄屬 80 所學校，為 30,000 多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務，這些孩子佔流亡社區出生之 70% 以上的藏人孩子。另有 15% 之 20% 的西藏難民孩子由於居住偏遠等原因而進入非藏政府學校。

在西藏流亡社區所屬的 80 所學校中，28 所學校由印度政府的中央西藏學校管理委員會 (CTSA) 直接管理並提供贊助，16 所學校由教育部的桑布扎 (Sambhota) 西藏學校管理委員會 (STSA) 管理。

總部在達蘭薩拉的西藏兒童村 (TCV)、瑪蘇日的西藏之家基金 (THF) 與尼泊爾的雪山獅子基金 (SLF) 是教育部之下的自治團體。這些自治機構管理 32 所學校：西藏兒童村轄屬 17 所學校，有超過 11,000 名學生。西藏之家基金經營有 2 所學校，約 2,000 名學生，以及雪山獅子基金 13 所學校，約 3,000 名學生。此外，有 4 所西藏社區自立經營的學校有：斯日納噶和德里各 1 所，德拉敦 2 所。

教育部為西藏兒童提供教育資助，確立有計畫的方案，並從個人和組織接受捐助。在這個方案之下，教育部還為學業成績優秀的畢業生提供較高的獎學金。在印度，以及提供國外西藏大學生和研究生的獎學金。

2004 年 9 月，西藏流亡政府議會協商一致通過採用基本教育政策，目的是教育孩子們，使他們深刻意識到個人對他人幸福所具有的責任，為此，教育部建立了結合傳統與現代教育的平衡體系，使現代科技與傳統精神價值系統相結合的教育方案。

安全部

安全部的主要職責是確保達賴喇嘛的安全。其下屬部門還要組織和安排達賴喇嘛與公眾的會面、集會等；同時還要協助印度政府對西藏難民的登記和幫助流亡藏人辦理、延期、更新難民證等工作。安全部下屬的西藏研究中心，主要負責研究西藏內部的變化與動態。

此外，安全部轄屬有 3 個難民接待中心分別在達蘭薩拉、德里和加德滿都，負責照顧日益增多的新難民，這些新近逃離西藏的難民通常首先會抵達尼泊爾，然後經由德里到達蘭薩拉。安全部分別在這三個新難民接待中心負責為難民提供食物和寄宿處，以及一些旅程的費用，並幫助他們前往目的地。接待中心也幫助新難民尋找工作，進入學校或寺院，協助在流亡社區做一些小生意。

外交與新聞部

外交與新聞部負責向西藏人民和國際社會介紹西藏的政治、人權、環境等情況，為此，該部不僅出版不同語種的書籍和電視材料，而且還定期出版西藏文、英文和中文的期刊。

外交與新聞部也負責接待國際媒體和遍及世界各國的支援西藏組織，並為他們提供必要的協助。

外交與新聞部轄屬的還有西藏流亡政府在 11 個國家設立的辦事處，這些辦事處行使的是西藏流亡政府駐外大使的職責。目前設有辦事處的包括新德里、加德滿都、日內瓦、紐約、東京、倫敦、莫斯科、布魯塞爾、堪培拉、普里托里亞和臺北。

納塘出版社與西藏電腦中心(TCRC)，也屬於外交與新聞部直接管理。西藏政府的印刷部分是由納塘出版社負責處理。電腦中心負責提供所有西藏政府部門的電腦與網路服務工作。

衛生部

衛生部為了給流亡藏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在印度和尼泊爾西藏流亡社區建立有 7 所醫院，4 所初級衛生保健中心(PHC)，以及 43 所診所。並為新難民和流亡藏人中的貧窮者免費提供緊急醫療保健。

西藏醫學院與歷算院（西藏語→門孜康）是衛生部下屬的自治機構，西藏總醫院位於達蘭薩拉，在印度和尼泊爾設有 50 個門診醫院，從而為這些地區的人民提供西藏傳統的醫療服務。

獨立部門

選舉委員會

選委會的權能是組織和監督西藏議會、議長、副議長、地方議會代表、首席噶倫和內閣成員的選舉。如果西藏流亡政府決定就一些大問題舉行全民公投時，則由選委會負責組織公民投票。

雖然目前西藏流亡社區的福利部門或地方行政官員等大多是由西藏政府直接任命，但人們有權利通過選舉產生這些官員，因此，如果他們有此類意願，選委會也要負責組織這些選舉。

為了確保選舉委員會的獨立，根據憲章規定，選舉委員會主管由達賴喇嘛直接任命，在首席噶倫和西藏人民議會選舉期間，還要有達賴喇嘛任命兩個助理委員。

選舉委員會主管任期五年，期滿或是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為限。

公職人員選任委員會

根據 1991 年頒布的《流亡藏人憲章》，於 1992 年 2 月 11 日成立了西藏政府公職人員選任委員會，主要負責西藏流亡政府公職人員的選任、訓練、委派和晉級等事務。

公職選任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名和委員兩名至四名，由達賴喇嘛直接任命。

公職選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其他委員的任職五年為期滿或是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為限。

審計署

審計署負責審核所有西藏流亡政府各部門及其所屬部門的帳目。同時，它也稽查大部份公眾機構的帳目，如合作社、商業、教育團體、保健醫院等。同時也負責評估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管理等。

簡而言之，審計署相當於行政部門的一個財政看守者。依照憲章，議會以審核和部門的報告為依據對政府提出質詢。

審計署主管由達賴喇嘛任命，任期十年為期滿或是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為限。

西藏國旗

國旗歷史介紹

西藏國旗的產生需要溯源到西藏贊普時代，在西藏王統歷 820 年或西曆七世紀，西藏贊普（當時的西藏國王被成為贊普，大約「強雄」之意）松贊干布將西藏全境劃分為不同的行政區域，根據強弱賦予不同的職責，有些負責後勤（稱為庸跌），有些負責作戰（稱為桂跌）等。當時西藏有二百八十六萬軍隊，分別守衛西藏四境，為當時的亞洲強國，曾長期與中國唐朝、阿拉伯帝國和回紇交戰爭雄。

當時西藏軍隊各部即有不同的旗幟，西藏的行政區劃剛開始被劃分為耶如、勇如、藏如、衛如等四如，根據史料記載：耶如的軍旗是雪獅昂首仰視；勇如之軍旗為兩隻雪獅相視；藏如的軍旗是雪獅騰空；衛如的軍旗是紅底白色的火焰。這種以雪獅作為西藏軍隊或政權象徵的傳統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初，當時西藏軍隊的軍旗大都是紅底上兩隻雪獅相對或雪獅騰空等。

本世紀初，西藏為了恢復獨立與自由而先後與滿清和國民黨發生戰爭，當時西藏軍隊即有類似現代西藏國旗的旗幟作為藏軍旗幟，如據當時的記載，西曆 1913 年，西藏軍隊與國民軍隊在康區發生的戰爭中，西藏多康軍政總指揮喇嘛祥巴丹達的政府軍隊均有一面黃底、上有雪山和兩隻雪獅以及一對日月的旗幟。顯然和現代西藏國旗已經很相似。

目前我們所看到的西藏國旗是十三世達賴喇嘛基于世界各國都有象徵自己國家之國旗的習慣，綜合西藏傳統而于 1918 年正式確定頒布，從此收回西藏軍隊的各種軍旗，規定以後藏軍也只能使用國旗。

根據當時由達賴喇嘛親自頒布的西藏國旗的解釋文，雪山象徵雪域西藏，一對雪獅象徵西藏的政教事業，雪獅手中所持的如意寶象徵以十善法、十六人法為主判定善惡之法，雪獅高舉之寶焰象徵頂禮具一切圓滿之佛法三寶，紅藍兩色組成的十二道光芒中，紅藍兩色象徵紅黑兩護法之事業長駐，各六道光則象徵西藏民族的原始六氏族，太陽象徵政教事業興旺發達等。

後來對西藏國旗的解釋進一步完善具體，根據西藏文獻圖書館出版的《西藏國旗》記載，西藏國旗的解釋為：

中心白色三角形之雪山象徵雪域西藏；

空中六道紅色的光芒象徵西藏民族原始的色、穆、冬、黨、哲、扎六大氏族；

紅色光芒與藍色天空象徵紅黑兩大護法護持政教事業；

雪山頂上升起的太陽之光芒四射象徵雪域西藏之全部眾生享受自由、信仰、富裕、幸福與公平公正。

雪山上的兩隻雪獅象徵政教結合之事業戰勝一切；

高舉之具三色的寶焰象徵西藏人民永遠敬信和頂禮佛法僧三寶；

雪獅手中所持具兩色的如意寶象徵遵循十善法和十六人法為核心之政教中的取捨善惡之法；

黃色邊框象徵佛法長駐人世至止普渡眾生事業的完成。

西藏國歌

燦爛的如意珠寶：

佛教是政教和樂一切希望的源泉和寶藏。

廣施普澤教化眾生的大地怙主，

你們的事業像大海般發達興旺。

位於永固不壞的金剛界以慈愛治理諸方。

天賜噶丹頗章威望齊天，
四分圓滿權威強，
西藏三區之域，
幸福圓滿充盈，
遍佈政教和樂的祥瑞景象。
願佛教傳偏十方，
讓大千世界的眾生充滿幸福和平之榮光。
願西藏佛法和眾生的正義之光，
戰勝邪惡的黑暗。

西藏與藏人資訊聯絡方式

印度(達蘭薩拉):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entral Tibetan Administration,
Gangchen Kyishong,
Dharamshala - 176215
H.P. INDIA
Tel.: +91-1892-222510/222457
Fax: +91-1892-224957
Email: diir@gov.tibet.net
Website: [www.xizang-zhiye.org/\(chinese\)](http://www.xizang-zhiye.org/(chinese))
[www.tibet.net\(English\)](http://www.tibet.net(English))

印度(新德里):
西藏流亡政府駐印度德里辦事處
Bureau of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10-B, Ring Road, Lajpat Nagar-IV
New Delhi-110024
INDIA
Tel: +91-11-26474798, 26439745

Fax: +91-11-26461914
E-mail: bdl@touchtelindia.net

南印度(班加羅爾):

Office of the Chief Representative
(South Zone Development Co-ordinator)
No.7, Near Sampangiramaiah Garden, Srinivagalu, Viveknagar
Post, Bangalore-560047,
Karnataka State, INDIA
Tel: +91-80-2550-6842
Fax: +91-80-2550-6966
Email: chiefrep@vsnl.com

美國(華盛頓):

Special Envoy of H.H. the Dalai Lama
1825 Jefferson Place, NW, 20036
Washington D.C.
Tel: +1-202-785-1515
Fax: +1-202-785-4343
Email: lodigg@savetibet.org

美國(紐約):

西藏流亡政府駐美國紐約辦事處
The Office of Tibet,
241 E. 3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1-212-213-5010
Fax: +1-212-779-9245
E-mail: otny@igc.org
Website: www.tibetoffice.org/en/

美國(紐約):

Liaison Office for Latin America
241 E. 3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1-212-213-5010 extn. 11
Fax: +1-212-779-9245
E-mail: phuntso@igc.org
Website: www.tibetoffice.org/sp/

日本(東京):

西藏流亡政府駐日本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of H.H. the Dalai Lama,
Hayama Building 5 (5F)

5-11-30 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160-0022 JAPAN
Tel: +81-3-3353-4094
Fax: +81-3-3225-8013
E-mail: lohhd1@tibethouse.jp
Website: www.tibethouse.jp

台灣(台北):
西藏流亡府駐台灣辦事處
Religious Foundation of H.H. the Dalai Lama,
10th Fl. 4 & 5, No. 189, Sector-2
Keelung Rd., Taipei (ROC) TAIWAN
Tel: +886-2-2736-0366
Fax: +886-2-2377-9163
E-mail: ottaiwan@ms75.hinet.net
Website: www.tibet.org.tw

澳洲(坎培拉):
西藏流亡政府駐澳大利亞辦事處
Tibet Information Office,
8/13 Napier Close, Deakin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Tel: +61-2-6285-4046
Fax: +61-2-6282-4301
E-mail: tiboff@bigpond.com
Website: www.tibetoffice.com.au

法國(巴黎):
西藏流亡政府駐法國辦事處
Bureau du Tibet,
84 BD Adolphe Pinard
75014 Paris
FRANCE
Tel: +33-1-46-565-453
Fax: +33-1-46-560-818
E-mail: tibetparis2@orange.fr

瑞士(日內瓦):
西藏流亡政府駐瑞士辦事處
The Tibet Bureau,
Place de la Navigation 10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738-7940

Fax: +41-22-738-7941
E-mail: tibet@bluewin.ch
Website: www.tibetoffice.ch

英國(倫敦):
西藏流亡政府駐英國辦事處
Tibet House
1 Culworth Street
London NW8 7AF
U.K.
Tel: +44-20-7722-5378
Fax: +44-20-7722-0362
Email: tsetashi@tibet.com
Website: www.tibet.com

俄羅斯(莫斯科):
西藏流亡政府駐俄羅斯和蒙古辦事處
Tibet Culture & Information Centre,
P.O. Box 161
Moscow 125009
RUSSIA
Tel/fax: +7-495-627-3173
E-mail: tibet.center@ru.net
Website: www.savetibet.ru

南非(普利托里亞):
西藏流亡政府駐南非辦事處
The Office of Tibet,
P.O. Box 16812
Lyttelton 0140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el: +27-12-664-1194
Fax: +27-12-664-1193
E-mail: otsa@officeoftibet.com
Website: www.officeoftibet.com

比利時(布魯塞爾):
EU Coordination Office
Bureau du/van Tibet
Avenue des Arts / Kunstlaan 24, 1000 Brussels
Tel: +32-2-280-4922
Fax: +32-2-280-2944
Email: tibetbrussels@tibet.com

